

#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週三）上午 11 時

地點：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教務長傳暉

記錄：高偉穎

出席人員：請詳會議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 壹、上次會議（108 年 3 月 20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別	案 由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正「華梵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教務處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已依決議執行

## 貳、教務工作重點報告：

- 一、海外實習說明會：於 6 月 18 日舉辦學海說明會，說明海外實習須注意事項及實習結束後須繳交之資料。(學資中心)
- 二、新生體驗課程：於 6 月 19 日舉辦「2019 華梵職人工作坊」之茶的實驗室主題體驗課程，活動內容：認識石碇在地特色茶產業、陳記豆腐蛋糕 DIY、尋踏淡蘭古道、茶席體驗。(學資中心)
- 三、全校性教學評量施測：本學期教學評量施測時程為第 15-18 週 (108 年 5 月 26 日～108 年 6 月 22 日)。(教創中心)
- 四、全校書法及水墨畫課程學習成果展移至石碇淡蘭一號展覽。(教創中心)
- 五、每週六於華梵藝術中心及學校貴賓室安排學系簡介、面試及家長學生接待工作。(招生組)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

案由：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生畢業學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生畢業學分須修滿 128 學分，修課內容規定如下：

課程類別	畢業學分規定
校共同課程	1、新六藝與生命教育模組課程 10 學分 2、中文基本能力模組課程 10 學分 3、英文基本能力模組課程 10 學分 4、體育 4 門必修 0 學分課程
學系專業課程	1、修畢學系規定之學系專業模組數，每個模組及格學分應達該模組課程應修學分之 2/3。 2、至少修畢學系專業課程 68 學分，成績及格。 3、滿足學系自訂有關專業課程之畢業要求。
跨系專業課程	至少修讀 1 個非所屬學系之專業模組課程，及格學分應達該模組課程應修學分之 1/2
備註	1、「模組課程應修學分」係指取得該模組之結業證書所需之學分數。 2、學生修讀 107 學年度(含)以前之全校共同課程及舊有學系之課程均承認為畢業學分。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

案由：因應 108 學年招生學系轉型，有關 107 學年度(含)前學士班入學生畢業學分認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有關學系轉型後之 107 學年度(含)前學士班入學生畢業學分認定情形說明如下：

課程類別	畢業學分認定
校共同課程	1、學生修讀「中文基本能力模組課程、英文基本能力模組課程、」分別承認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之學分，修讀「新六藝與生命教育」模組課程承認為「通識課程」學分。 2、相同課程名稱如重複修課僅計算一次。
學系專業課程	學生修讀新學系專業課程，均承認為畢業學分，惟是否承認為學系專業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認定。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	-------------

案由：修正「華梵大學轉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3-P.5，現行條文如 P.6-P.7。

辦法：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報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共同課程委員會
-----	--------------

案由：訂定「中文基本能力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如 P.8，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課程委員會議(1080611)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中文基本能力課程模組共計 10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4 學分。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華梵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修正條文。</p>	<p>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明訂：            一、招生學系、招生年級、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u>特種身分考生、僑生(含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應繳驗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僑生(含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成績不予優待】</u>，如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轉學生於入學後，應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五、考試糾紛處理原則及申辦程序。</p>	<p>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明訂：            一、招生學系、招生年級、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u>特種身分考生及僑生之應繳驗證明文件及升學優待辦法(僑生成績不予優待)</u>，如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轉學生於入學後，應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五、考試糾紛處理原則及申辦程序。</p>	<p>於本條文中：加入港澳生、外國學生之轉學身份，並作文字修正，使條文更易閱讀。</p>

<p>如修正條文。</p>	<p>第五條 報考資格：  <u>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u>  <u>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u>  <u>三、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但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u>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應將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p>	<p>第五條 報考資格：  <u>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u>  <u>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  <u>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u>  <u>(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u>  <u>(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u>  <u>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u>  <u>(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u>  <u>(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u>  <u>(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u>  <u>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u>  <u>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u>  <u>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u></p>	<p>一、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發布修正第 4、9 條條文，將原報考資格條文內容整併為第一條及第二條方便閱讀條文內容更加完整。  二、項次調整。</p>
---------------	--	---	---

		<p><u>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 <u>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u> <u>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u> <u>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u> <u>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u> <u>之限制。</u></p> <p>八、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 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 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 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 生招生考試，但不得轉 入低於目前就讀年 級；就讀離島學校之陸 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 考試。</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 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 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 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 成績是否必須及格 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中，必要時亦應將性質 相近學系（分）對照表 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p>	
--	--	--	--

# 華梵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90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14日奉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91172809號函修正備查  
92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9日奉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089121號函修正備查  
94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062846號函修正備查  
98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222317號函修正備查  
100年11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057666號函修正備查  
103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5日奉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29911號函修正  
103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5日奉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7291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以招收大學部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為原則，各學士班如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時，才得招收轉學生。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亦須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轉學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條 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明訂：

一、招生學系、招生年級、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特種身分考生及僑生之應繳驗證明文件及升學優待辦法(僑生成績不予優待)，如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轉學生於入學後，應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五、考試糾紛處理原則及申辦程序。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八、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但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應將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六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各相關學系應成立招生小組，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招生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各相關學系除依規定辦理招生外，招生小組得自訂相關報考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成員及相關規定，依「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須先訂定招生簡章草案，提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各學系錄取條件、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缺額為正取生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四、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屬校內行政疏失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名單所列名額與招生簡章如有不符時，應檢附有關文件加以說明。

第十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考試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參與招生考試之所有試務工作人員，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經聘任擔任相關命題、閱卷、資料審查、面試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二、經聘任擔任相關監試、試務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違反前二項規定，一經發現者，提交招生委員會議處。如係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等情事發生者，則依法嚴處。

第十一條 招生考試之所有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文基本能力課程模組」實施要點

108.06.1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課程模組共計 10 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
- 二、必修課程共有三科：「中文閱讀與寫作 I」、「中文閱讀與寫作 II」、「書法創作與欣賞」。
- 三、必修課程中「中文閱讀與寫作 I」為基礎課程，「中文閱讀與寫作 II」屬進階課程；學生由基礎課程或進階課程開始學習，則視個人入學的「學測」、「統測」、「指考」之國文科成績而定，或由學校進行中文能力評估。若從基礎課程開始學習，則需修讀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 4 學分；若從進階課程開始學習，則需修讀必修課程 4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
- 四、為鼓勵取得具公信力之中文檢定證照，凡通過 CWT 中高等檢定合格並取得證書者，可抵免「中文閱讀與寫作 I」，凡通過 CWT 高等(含)以上檢定合格且取得證書者，可抵免「中文閱讀與寫作 II」。
- 五、本課程模組必修各科學期成績，由兩部分組成：一是授課教師所評成績(佔 40%)，二是期末會考成績(佔 60%)。期末會考部分：「中文閱讀與寫作 I」、「中文閱讀與寫作 II」之題型為測驗題與寫作題；寫作題試卷採彌封式，由雙師閱卷評分。「書法創作與欣賞」則以成果展作品作為期末會考成績。
- 六、本課程模組之選修科目，目前計劃開設者有：「文字演變與篆刻」、「文字運用與寫作邏輯」、「勵志文選與經典閱讀」、「古典詩詞賞析」、「現代文學賞析」、「生命書寫工作坊」、「文學創作與手工書製作」、「思辨與批判寫作」、「履歷與報告」、「書信與公文」、「文案企劃與簡報寫作」等，科目將視教師專長及學生修讀需求逐年討論調整之。
- 七、每年舉行一次全校「中文基本能力大會考」，以「中文閱讀與寫作 I」、「中文閱讀與寫作 II」為命題範圍，題型與該兩科目之期末會考相同；全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每次檢測成績都將記錄存檔，第一次檢測低於 50 分者，以 50 分計算；此後凡檢測進步 10 分者給予獎金 1,000 元；進步 20 分者獎金 2,000 元。若進步未達 10 分，則累積至下次會考成績中採計。若第一次會考已達 80 分以上，則發獎金 2,000 元；已達 90 分以上，則發獎金 4,000 元。唯所謂進步是相對於前此會考成績之最高分者言。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